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聯絡電話：(08)778-3855

聯絡傳真：(08)778-71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 他	47~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923,952	25	\$ 831,45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206,400	6	\$ 235,24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34,42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39,975	1	59,94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4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337,222	9	272,47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519,110	14	655,48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6	-	6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 及七)	167,864	4	55,0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317,750	8	335,80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34	1	41,34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081	-	2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9	-	75	-	2310	預收款項	790	-	1,4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0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3)	150,100	4	109,722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697,964	19	622,049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2	-	1,64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65,000	2	65,073	2		流動負債合計	1,070,066	28	1,017,19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6及八)	205,985	5	326,992	9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600,037	70	2,632,252	7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85,967	2	-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33,575	1	172,951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13,36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151,810	4	194,08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7)	34,520	1	5,72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14)	92,172	3	88,8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937,836	25	941,387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1	-	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762	-	4,0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675	10	455,91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40,627	1	62,140	2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4,644	-	18,876	-			1,436,741	38	1,473,107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33	1	39,95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4,094	2	61,996	2	3100	股本(附註六.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181	30	1,134,091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3	1,212,633	3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6	591,60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278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92)	(1)	(137,869)	(4)			
							保留盈餘合計	574,714	15	639,015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94,168	5	140,06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82,754	56	2,092,948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23,723	6	200,288	5			
							權益總計	2,306,477	62	2,293,23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3,218	100	\$ 3,766,3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220,385	98	\$ 4,366,395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6,234)	-	(6,997)	-
4190	銷貨折讓	(2,894)	-	(1,03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7,311	2	58,152	1
		<u>4,288,568</u>	<u>100</u>	<u>4,416,51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720,079	87	3,925,511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365	-	26,510	1
		<u>3,744,444</u>	<u>87</u>	<u>3,952,02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44,124</u>	<u>13</u>	<u>464,492</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360	2	97,179	2
6200	管理費用	421,443	10	433,7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98	1	29,311	1
		<u>550,601</u>	<u>13</u>	<u>560,202</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9)	430	-	-	-
6900	營業損失	(6,047)	-	(95,7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2,611	-	12,8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09)	(1)	10,203	-
7050	財務成本	(6,312)	-	(6,055)	-
		<u>(32,810)</u>	<u>(1)</u>	<u>17,036</u>	<u>-</u>
7900	稅前淨損	<u>(38,857)</u>	<u>(1)</u>	<u>(78,674)</u>	<u>(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2)	(2,330)	-	(3,155)	-
8200	本期淨損	<u>(36,527)</u>	<u>(1)</u>	<u>(75,51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87	2	189,196	4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701)	-	(10,8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799	-	9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685</u>	<u>2</u>	<u>179,26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58</u>	<u>1</u>	<u>\$ 103,744</u>	<u>2</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399)		\$ (86,27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872		10,757	
		<u>\$ (36,527)</u>		<u>\$ (75,5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4)		\$ 81,5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6,352		22,234	
		<u>\$ 26,158</u>		<u>\$ 103,74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7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61,871	\$ 587,674	\$ 155,525	\$ (7,975)	\$ (37,658)	\$ 2,072,070	\$ 205,965	\$ 2,278,035
一〇一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32	-	(3,9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53	(29,753)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	-	-	-	(60,632)	-	(60,632)
一〇一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27,911)	(27,911)
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86,276)	-	(86,276)	10,757	(75,519)
一〇二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33)	177,719	167,786	11,477	179,263
一〇二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09)	177,719	81,510	22,234	103,744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185,278	(137,869)	140,061	2,092,948	200,288	2,293,236
一〇二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5,278)	185,278	-	-	-	-
一〇二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2,917)	(12,917)
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60,399)	-	(60,399)	23,872	(36,527)
一〇三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54,107	50,205	12,480	62,685
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01)	54,107	(10,194)	36,352	26,15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 223,723	\$ 2,306,4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857)	\$ (78,6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914	150,725
攤銷費用	1,631	1,10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30)	2,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610	(1,667)
利息收入	(8,266)	(6,256)
利息費用	6,312	6,0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05	(88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10)	(3,23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1,597	1,5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1,163</u>	<u>150,0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69	(11,962)
應收票據減少	196	44
應收帳款減少	148,227	156,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315)	29,9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372	17,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75)
存貨(增加)減少	(64,058)	97,6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8	(10,5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1,227	(47,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0,129</u>	<u>231,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385	(88,28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4	(2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616)	(9,583)
預收款項減少	(653)	(3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	(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00)	(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134</u>	<u>(100,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4,263</u>	<u>131,563</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435,426	28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569	202,911
收取之利息	8,708	6,529
支付之利息	(6,447)	(5,765)
支付之所得稅	(2,386)	(25,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444	178,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64)	(260,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0	2,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7)	(4,418)
取得無形資產	(368)	(67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338	3,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11)	(260,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846)	(43,4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16,525)	202,3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43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917)	(27,91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145)	80,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10	23,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498	21,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454	809,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952	\$ 831,4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基準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基準日（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等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之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合併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而非以所在國家進行評估。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應予以銷除。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述之會計政策另作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2)除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對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 (5)處分之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等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註：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NDA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清算完成日。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該資產；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負債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匯率換算。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外，餘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自權益項下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支付之利息費用)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40~60年
主建物	45年
機電設備	5~20年
裝修工程	5~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2~40年
其他設備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針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含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並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租賃(續)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故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依據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員工福利(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提供

主要係提供模具設計產生，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3) 資產負債表日之交易程度能可靠衡量；
- (4)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用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表法，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於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予以調減。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損)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假設。此重大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因此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估計結果。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3.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認列。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80	\$ 3,386
活期存款	246,814	343,536
支票存款	779	773
外匯存款	494,905	483,759
定期存款	150,874	-
附買回票券	25,000	-
合計	\$ 923,952	\$ 831,45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供作進口關稅及技術開發計劃保證金等定期存款分別為 205,985 千元及 326,992 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 -	\$ 34,4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匯率選擇權	\$ 13,36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 85,967	\$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明細如下：

a. 匯率選擇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6,700 千元	6.1904~ 6.2550	102.02.05~ 103.03.18	\$ 34,4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2,700 千元	6.0334	103.02.07~ 105.02.16	\$ 13,365

b. 遠期外匯合約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日幣/ 人民幣	註一	103.01.24~ 105.01.26	\$ 5,176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人民幣	註二	103.01.03~ 105.01.20	80,791 \$ 85,967

註一：每月為一期，每期比價本金為美金 500,000 元。

註二：每月為一期，每期每筆比價本金為美金 1,000,000 元，共 3 筆。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	\$ 200
應收帳款	\$ 524,164	\$ 660,792
減：備抵呆帳	(5,054)	(5,312)
應收帳款淨額	\$ 519,110	\$ 655,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7,864	\$ 55,06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67,864	\$ 55,060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無逾期未收之情事。

應收款項淨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91天~180天	\$ 8,762	\$ 1,448
逾181天~360天	307	685
逾360天以上	291	613
	\$ 9,360	\$ 2,746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 5,312	\$ -	\$ 2,636
本期提列(迴轉)數	-	(430)	-	2,6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2	-	50
期末餘額	\$ -	\$ 5,054	\$ -	\$ 5,312

4. 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8,396	\$ 146,887
物 料	127,595	98,862
在 製 品	279,542	267,989
製 成 品	162,431	108,177
在途原物料	-	134
合 計	\$ 697,964	\$ 622,04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存 貨(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720,079 千元及 3,925,511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377 千元及 30,088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進 項 稅 額	\$ 30,307	\$ 37,603
預 付 模 具 費	9,516	6,196
預 付 貨 款	6,929	1,858
預 付 加 工 費	5,892	-
留 抵 稅 額	2,049	6,263
其他預付費用	10,307	13,153
合 計	<u>\$ 65,000</u>	<u>\$ 65,073</u>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5,485	\$ 326,092
質押定期存款	500	900
	<u>\$ 205,985</u>	<u>\$ 326,992</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 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 例(%)</u>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5,720	7.91	\$ 5,720	7.91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公司 (簡稱旗津窯公司)	28,800	9.60	-	-
合 計	<u>\$ 34,520</u>		<u>\$ 5,72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本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8,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及待驗設備	
103.01.01	\$ 65,877	\$ 398,883	\$ 1,147,743	\$ 21,242	\$ 44,142	\$ 101,569	\$ 209,381	\$ 147	\$ 1,988,984
增 添	-	-	39,755	1,832	11,328	3,259	35,483	29,779	121,436
處 分	-	-	(63,837)	(2,950)	(1,433)	-	(61,812)	-	(130,032)
重分類	-	-	-	-	-	26,445	911	(27,35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152	64,871	609	671	5,908	11,309	8	103,528
103.12.31	\$ 65,877	\$ 419,035	\$ 1,188,532	\$ 20,733	\$ 54,708	\$ 137,181	\$ 195,272	\$ 2,578	\$ 2,083,916
102.01.01	\$ 65,877	\$ 300,704	\$ 797,197	\$ 16,487	\$ 18,518	\$ 10,975	\$ 183,952	\$ 16,267	\$ 1,409,977
增 添	-	335	116,888	5,146	24,492	12,302	31,688	73,991	264,842
處 分	-	-	(4,031)	(1,356)	-	(13,951)	(31,257)	-	(50,595)
重分類	-	-	-	-	-	89,267	1,801	(91,06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7,844	237,689	965	1,132	2,976	23,197	957	364,760
102.12.31	\$ 65,877	\$ 398,883	\$ 1,147,743	\$ 21,242	\$ 44,142	\$ 101,569	\$ 209,381	\$ 147	\$ 1,988,9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	\$ 117,758	\$ 753,010	\$ 11,550	\$ 17,074	\$ 2,544	\$ 145,661	\$ -	\$ 1,047,597
折 舊	-	8,118	85,021	2,809	7,872	14,989	36,105	-	154,914
處 分	-	-	(54,452)	(2,095)	(1,415)	-	(61,706)	-	(119,668)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885	46,080	370	510	875	9,517	-	63,237
103.12.31	\$ -	\$ 131,761	\$ 829,659	\$ 12,634	\$ 24,041	\$ 18,408	\$ 129,577	\$ -	\$ 1,146,080
102.01.01	\$ -	\$ 84,795	\$ 501,429	\$ 9,314	\$ 10,421	\$ 10,561	\$ 112,097	\$ -	\$ 728,617
折 舊	-	7,889	84,982	2,485	5,687	3,008	46,674	-	150,725
處 分	-	-	(3,163)	(1,014)	-	(13,951)	(31,257)	-	(49,385)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074	169,762	765	966	2,926	18,147	-	217,640
102.12.31	\$ -	\$ 117,758	\$ 753,010	\$ 11,550	\$ 17,074	\$ 2,544	\$ 145,661	\$ -	\$ 1,047,597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 65,877	\$ 287,274	\$ 358,873	\$ 8,099	\$ 30,667	\$ 118,773	\$ 65,695	\$ 2,578	\$ 937,836
102.12.31	\$ 65,877	\$ 281,125	\$ 394,733	\$ 9,692	\$ 27,068	\$ 99,025	\$ 63,720	\$ 147	\$ 941,38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期初餘額	\$ 4,016	\$ 4,442
增添—內部發展	368	671
攤銷及減損	(1,631)	(1,1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9	4
期末餘額	\$ 2,762	\$ 4,01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0.90~2.22	\$ 206,400	1.05~1.64	\$ 222,102
購料借款		-		13,143
合計		\$ 206,400		\$ 235,24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888,000 千元及 521,707 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1.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9~1.00	\$ 40,000	0.73~1.02	\$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		(57)
淨額		\$ 39,975		\$ 59,94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140,000 千元及 270,000 千元。

12.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6,027	\$ 137,962
應付加工費	49,545	89,277
應付間接材料	16,112	12,530
應付設備款	13,545	10,57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040	2,089
其他	98,481	83,379
合計	\$ 317,750	\$ 335,8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帳 面 金 額
101. 09. 06~104. 09. 05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2. 09. 05 起每年平均攤還 本金USD900, 0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1. 21~2. 33	\$ 22, 120 (美金700千元)	1. 24~2. 15	\$ 50, 584 (美金1, 700千元)
102. 01. 25~105. 01. 25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3. 04. 25 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62, 5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9, 875 (美金313千元)		14, 877 (美金500千元)
102. 03. 12~105. 03. 12 按月計息，自 103. 06. 12 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 5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49, 375 (美金1, 563千元)		74, 388 (美金2, 500千元)
102. 03. 13~105. 03. 13 按月計息，自 103. 06. 13 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 5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49, 375 (美金1, 563千元)		74, 388 (美金2, 500千元)
102. 03. 14~105. 03. 14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3. 06. 14 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 0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19, 750 (美金625千元)		29, 755 (美金1, 000千元)
102. 04. 22~104. 09. 08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2. 09. 05 起每年平均攤還 本金USD100, 0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9, 480 (美金300千元)		8, 926 (美金300千元)
102. 04. 22~105. 04. 22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3. 07. 22 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 0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23, 700 (美金750千元)		29, 755 (美金1, 00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 100)		(109, 722)
合 計			\$ 33, 575		\$ 172, 95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 15, 800 千元及 14, 878 千元。

14.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6,220 千元及 55,993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10%，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提高為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①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578	\$ 66,4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5	996
雇主提撥數	3,870	4,098
福利支付數	(17,259)	(20,677)
精算利益(損失)	351	(25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425	\$ 50,5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236 千元及 746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②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及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597	\$ 139,4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425)	(50,57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92,172	\$ 88,87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052	\$ 10,6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51	\$ (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3,500千元。

④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9,449	\$ 145,390
當期服務成本	914	1,911
利息成本	2,441	2,181
福利支付數	(17,259)	(20,677)
精算損失	5,052	10,64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0,597	\$ 139,449

⑤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14	\$ 1,911
利息成本	2,441	2,1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5)	(996)
	\$ 2,470	\$ 3,0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6,178	\$ 17,072
本期精算損失	(4,701)	(10,894)
期末累積餘額	\$ 1,477	\$ 6,178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帶薪應計負債分別為 6,197 千元及 6,464 千元。

15.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6. 資本公積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合計金額為 60,632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 88,865	\$ 88,865
轉換溢價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 ①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 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 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 如有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 另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均為稅後淨損，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減少，無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未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

- ②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③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④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⑤INDA BVI.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IND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43 千元及 1,690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725 千元及 39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⑥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當年度為稅後淨損，雖有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惟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予分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13,444 千元	29,051 千元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917 千元	27,911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1,690 千元	3,709 千元
董事酬勞	390 千元	856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18.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77,311	\$ 58,152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24,365	\$ 26,510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430	\$ -

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20,462	\$ 142,023	\$1,062,485	\$ 907,562	\$ 143,813	\$1,051,375
勞健保費用	30,432	10,357	40,789	28,731	9,852	38,583
退休金費用	68,324	10,366	78,690	50,291	8,798	59,089
其他用人費用	15,512	8,219	23,731	11,161	8,438	19,599
用人費用合計	\$1,034,730	\$ 170,965	\$1,205,695	\$ 997,745	\$ 170,901	\$1,168,646
折舊費用	\$ 143,227	\$ 11,687	\$ 154,914	\$ 138,057	\$ 12,668	\$ 150,725
攤銷費用	\$ -	\$ 1,631	\$ 1,631	\$ -	\$ 1,101	\$ 1,10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02 人及 5,242 人。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利息收入	\$ 8,266	\$ 6,256
租金收入	14,345	6,632
	<u>\$ 22,611</u>	<u>\$ 12,88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7,405)	\$ 8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518	(9,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87,874)	10,994
其他	4,652	8,282
	<u>\$ (49,109)</u>	<u>\$ 10,203</u>

(3) 財務成本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利息費用	\$ 6,312	\$ 6,055

22.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①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3,777	\$ 7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455	(8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832)	4,307
與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9,270	(7,276)
所得稅利益	<u>\$ (2,330)</u>	<u>\$ (3,155)</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99)	\$ (961)

(2)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38,857)	\$ (78,674)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3,096	706
暫時性差異	8,888	-
投資抵減	(2,0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1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563)	(2,9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455	(8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330)	\$ (3,155)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子公司依設址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40	\$ (3,565)	\$ -	\$ -	\$ 15,97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880	-	-	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73	(265)	799	-	14,90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6,635	(19,935)	-	396	7,096
其他	1,592	177	-	-	1,769
合計	\$ 62,140	\$ (22,708)	\$ 799	\$ 396	\$ 40,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43,970	\$ -	\$ -	\$ (145,559)
其他	(638)	(1,699)	-	-	(2,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90,167)	\$ 42,271	\$ -	\$ -	(147,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194,081)				\$ (151,8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000	\$ 540	\$ -	\$ -	\$ 19,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29	(217)	961	-	14,37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517	7,276	-	842	26,635
其他	5,584	(3,992)	-	-	1,592
合計	<u>\$ 56,730</u>	<u>\$ 3,607</u>	<u>\$ 961</u>	<u>\$ 842</u>	<u>\$ 62,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	\$ -	\$ -	\$ (189,529)
其他	-	(638)	-	-	(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89,529)	\$ (638)	\$ -	\$ -	(190,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193,443)</u>				<u>\$ (194,081)</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 3,914 千元。

(4)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為 1,371 千元。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對九十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否准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表示不服，提請復查業於一〇二年三月經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減少之稅額 1,537 千元，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利益，本公司亦不再提起訴願，本案至此確定。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5,688	\$ 81,1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茲揭露。

(7)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16,892)	\$ (137,8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587	\$ -	\$ 66,587	\$ -	\$ 66,58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701)	-	(4,701)	799	(3,902)
	<u>\$ 61,886</u>	<u>\$ -</u>	<u>\$ 61,886</u>	<u>\$ 799</u>	<u>\$ 62,68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196	\$ -	\$ 189,196	\$ -	\$ 189,19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0,894)	-	(10,894)	961	(9,933)
	<u>\$ 178,302</u>	<u>\$ -</u>	<u>\$ 178,302</u>	<u>\$ 961</u>	<u>\$ 179,263</u>

24.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一〇三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60,399)</u>	<u>121,263</u>	<u>\$ (0.50)</u>
	一〇二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86,276)</u>	<u>121,263</u>	<u>\$ (0.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無稀釋每股盈餘可茲揭露。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關 係</u>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一 〇 三 年 度</u>	<u>一 〇 二 年 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231,087	\$ 572,029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38,804	22,440
合 計		\$ 1,269,891	\$ 594,469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u>	<u>一 〇 三 年 度</u>	<u>一 〇 二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7,461	\$ 6,051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67,864	\$ 55,060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
淨 額		\$ 167,864	\$ 55,060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七、關係人交易(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056	\$ 653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三年度</u>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 54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未與關係人有財產交易情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183,560 千元及 1,056,918 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 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79,200 千元及 357,060 元，同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皆為 12,000,000 元(其中含與子公司 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 9,000,000 元)作為擔保。

7.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252	\$ 46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七、關係人交易(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571	\$ 662
	=====	=====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9	\$ 75
	=====	=====

(3)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135	\$ 168	\$ 3,129	\$ 12,50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1,135	\$ 168	\$ 3,129	\$ 12,500
	=====	=====	=====	=====
	一〇二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4,064	\$ 169	\$ 3,014	\$ 20,785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4,064	\$ 169	\$ 3,014	\$ 20,785
	=====	=====	=====	=====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定期存款	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劃保證金	-	400
		<u>\$ 500</u>	<u>\$ 9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約為1,088千元。

(二)營業租賃承諾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員工宿舍及自行車銷售門市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88,469	\$ 70,6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7,316	118,540
超過五年	<u>172,429</u>	<u>134,626</u>
	<u>\$ 578,214</u>	<u>\$ 323,819</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3,099	\$ 6,6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10,672</u>	<u>556</u>
	<u>\$ 143,771</u>	<u>\$ 7,2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原料採購合約	\$ 12,097	\$ 3,138	\$ 11,432	\$ 3,375
房屋修繕及裝修工程	9,979	6,709	317	171
設備採購	6,871	3,062	27,064	7,797
應用軟體系統	1,476	1,333	2,300	1,260
	<u>\$ 30,423</u>	<u>\$ 14,242</u>	<u>\$ 41,113</u>	<u>\$ 12,603</u>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3,952	\$ 831,454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707,031	752,1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985	326,992
存出保證金	45,333	39,9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20	5,720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34,421
—非流動	13,365	-

十二、其 他(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6,400	\$ 235,245
應付短期票券	39,975	59,9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3,675	282,67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56,028	608,939
存入保證金	3,151	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85,967	-

(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十二、其他(續)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957	31.600	\$ 915,015	1%	\$ 9,150	\$ -
日 幣	383,245	0.2626	100,641	1%	1,006	-
人民幣	42,954	5.151	221,241	1%	2,212	-
台 幣	2,906	1.000	2,906	1%	29	-
港 幣	1,428	4.079	5,823	1%	5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432	31.600	\$ 140,065	1%	\$ 1,401	\$ -
日 幣	87,017	0.2626	22,851	1%	229	-
台 幣	4,445	1.015	4,512	1%	45	-
港 幣	1,266	4.130	5,227	1%	52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390	29.755	\$ 1,023,282	1%	\$ 10,233	\$ -
日 幣	255,493	0.2819	72,026	1%	720	-
人民幣	29,874	4.885	145,921	1%	1,459	-
台 幣	10,699	1.000	10,699	1%	107	-
港 幣	1,031	3.843	3,960	1%	4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80	29.755	\$ 166,022	1%	\$ 1,660	\$ -
日 幣	105,393	0.2819	29,710	1%	297	-
人民幣	127	4.880	622	1%	6	-
台 幣	2,634	1.003	2,641	1%	26	-
港 幣	1,337	3.846	5,141	1%	51	-

十二、其他(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 3,901 千元及 5,179 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10、11 及 13)，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3. 12. 31			
借 款	\$ 399,112	\$ 34,113	\$ 433,225
應付款項	655,726	-	655,630
102. 12. 31			
借 款	\$ 406,973	\$ 175,474	\$ 582,447
應付款項	608,485	-	608,485

十二、其 他(續)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式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於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0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13,365	\$ -	\$ 13,36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 -	\$ 85,967	\$ -	\$ 85,967
<u>102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34,421	\$ -	\$ 34,42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十二、其他(續)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括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5,340	316,000	115,340	2%	2	-	營業週轉	-	-	-	316,000	316,000
2	豐太	奇利田	(註4)	Y	-	316,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316,000	316,000

註1：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註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金貸出之情事。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833,102	\$ 379,200	\$ 379,200	\$ 183,675	-	18.21%	833,102	Y	N	N	(註4)

備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

4. 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12,000,000元(其中含與O-TA BVI.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股	\$ 5,720	7.91%	\$ 8,636(註)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股	28,800	9.60%	2,809(註)	
					\$ 34,520		\$ 11,445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231,087	33.37%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59,502 (註1)	30.15%	-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 417,733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12,418) (註2)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 417,733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12,418 (註2)	100%	-

註1：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59,502	11.89 (註1)	-	-	86,118 (註2)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2,418	3.39 (註3)	-	-	37,817 (註4)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31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註3：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08天。

註4：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8,64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3%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1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10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6.20%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7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2%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926,72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44.93%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234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216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3	係期末應付車架款，月結次月付款。	0.0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營—其他費用	33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06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7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0,17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7%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2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34%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222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3.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3,98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844	按年利率 2%計息，到期一次償。	0.0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44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36%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26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61%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70,166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64%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507,833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3.57%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29%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3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76%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39%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營業成本	94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488,70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4.71%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7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7%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69,26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9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03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418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0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417,733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9.7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81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63%
8	江西大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98,58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6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6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18%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60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1%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799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7.3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14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4%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226,91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50.42%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0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1,496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代購收益。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2,040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5%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利達	1	其他費用	14	係購置雜項器具。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49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96%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66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54%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78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47%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889	本期新增對江西大田之投資股款。	4.59%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64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51)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7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5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35%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77,84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76%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397,844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56%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36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60%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23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0%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36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江西大田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74%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2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40%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營業成本	44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967,36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4.55%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0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6%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45,20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2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24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819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6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10,514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7.0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55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71%
5	INDA BVI.	利達	1	銷貨收入	1,528	係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INDA BVI.	利達	1	其他費用	232	係購買雜項器具。	0.01%
5	INDA BVI.	利達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01%
8	江西大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36,49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8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股	100%	\$ 1,112,551	損失258,752	損失258,647(註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154,211元	美金154,211元	10,000股	100%	752,034 (美金23,798,548元)	損失34,063 (美金1,174,302元)	損失34,063 (美金1,174,302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3,060,000元	美金3,060,000元	25,500股	51%	220,738 (美金6,985,380元)	利益51,507 (美金1,775,670元)	利益26,269 (美金905,592元)	
								\$ 972,772	利益17,444	損失7,794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105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損失140,173 (美金4,832,362元)	100%	損失140,173 (美金4,832,362元)	(81,989) (美金2,594,588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	損失16,872 (美金581,660元)	85.5%	損失14,426 (美金497,319元)	74,328 (美金2,352,162元) (註三)	-
櫻之田碳纖維複合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擊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	損失26,819 (美金924,558元)	51%	損失13,678 (美金471,525元)	105,927 (美金3,352,109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0,0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損失93,982 (美金3,239,953元)	100%	損失93,982 (美金3,239,953元)	164,405 (美金5,202,704元) (註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 5,300,000 元)	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PR. (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及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3,807,534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3,557,528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3)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財產交易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設備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2,727 千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 資金貸與他人：

O-T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江西大田	\$ 3,650,000	\$ 3,650,000	2%	\$ 27,900	\$ 27,9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6)其他：

①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48,922,741	\$ 347,581
三 田	5,562,542	906,171
江西大田	6,526,133	460,105
合 計	\$ 61,011,416	\$ 1,713,85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16,070,656，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②民國一〇三年度無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600 千元。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3,701,111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345,031 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高爾夫球具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係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及球具之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自行車部門主要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十四、部門資訊(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66,487	\$ 522,081	\$ -	\$ 4,288,568
部門間收入	-	2,196	(2,196)	-
收入合計	<u>\$ 3,766,487</u>	<u>\$ 524,277</u>	<u>\$ (2,196)</u>	<u>\$ 4,288,568</u>
利息收入	\$ 5,811	\$ 2,455	\$ -	\$ 8,266
利息費用	(6,312)	-	-	(6,312)
淨利息收入(費用)	<u>\$ (501)</u>	<u>\$ 2,455</u>	<u>\$ -</u>	<u>\$ 1,95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36,376)	\$ (20,169)	\$ -	\$ (156,545)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500,656)	(71,006)	44	(571,6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47	(217)	-	2,3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損)益	(90,464)	53,721	216	(36,527)

民國一〇二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9,170	\$ 387,343	\$ -	\$ 4,416,513
部門間收入	-	2,040	(2,040)	-
收入合計	<u>\$ 4,029,170</u>	<u>\$ 389,383</u>	<u>\$ (2,040)</u>	<u>\$ 4,416,513</u>
利息收入	\$ 4,582	\$ 1,674	\$ -	\$ 6,256
利息費用	(6,055)	-	-	(6,055)
淨利息收入(費用)	<u>\$ (1,473)</u>	<u>\$ 1,674</u>	<u>\$ -</u>	<u>\$ 20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30,200)	\$ (21,626)	\$ -	\$ (151,826)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463,871)	(65,738)	11	(529,5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23	(368)	-	3,15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損)益	(103,745)	28,929	(703)	(75,519)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51,283	\$ 493,568	\$ (1,633)	\$ 3,743,218
應報導部門負債	1,377,625	60,749	(1,633)	1,436,741

十四、部門資訊(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高爾夫球具部門</u>	<u>自行車部門</u>	<u>調整及消除</u>	<u>合 計</u>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43,677	\$ 434,692	\$ (351)	\$ 3,678,018
應報導部門負債	1,354,718	45,616	(351)	1,399,983